博士班初期評量注意事項

(若有修正時請以所辦公告為主)

1. 博士班初期評量條文：
*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，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。
*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（不含引導研究）後進行。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，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。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。
*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內容共計三部分： 1.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（另附代表性報告1-2篇）； 2. 論文研究方向； 3.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。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。
* 學生需在初期評量通過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，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，所有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為修習「跨領域專題探究」做準備。
1. 繳交文件

***(一)申請書***（需由申請者親自簽名並送交系辦申請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日2個月內提出申請）

***(二)書面報告書一式四份***（請於舉行日前兩週送達系辦）。

1. 重要時程及事項：
2. 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日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3. 初期評量舉行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通知同學。
4. 申請初期評量後如需撤銷，需於舉行日前兩週通知系辦。
5. 審查當日不開放旁聽，請同學依排定時段個別進入，並自行計時及掌控時間。

□通過

□重新評量（隔年需完成審查，以一次為限）

1. 期初評量分為

□不通過

1. 審查當日

(一) 本班專任老師為當然審查委員，每位同學初期評量舉行時間為1小時內（學生報告5分鐘，其餘進行委員答問）

(二) 請至班網頁下載『初期評量審查表格』（請先行繕打表頭資料，後自行印出一式五份），以供當日審查委員使用。

(三)若需借用器材請於口試前至所辦辦理借用手續。（僅提供器材，不提供耗材如：電池等，請自行準備）

**(申請表於下頁表單)**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初期評量申請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 日期 |  |
| 論文研究方向 |  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修課記錄（申請同時請檢附成績單） |
|  | 科目 | 授課老師 | 學分 | 成績 | 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 初期評量申請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日2個月內提出，舉行日期需經班務會議決議後通知同學，如需撤銷，需於舉行日前兩週提出並告知系辦
* 學生於申請後需準備書面報告書（一式四份），並於舉行日前兩週送達系辦。

申請學生： 日期：

所辦行政人員： 日期：

領域召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